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4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李睿芸即李惠玲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睿芸即李惠玲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1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10月22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36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趙蕙涵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,91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918	103/8/2	114/10/22	(11+82/365)	5%			4,443.84
	小計									4,443.84
合計	12,362									